

學術論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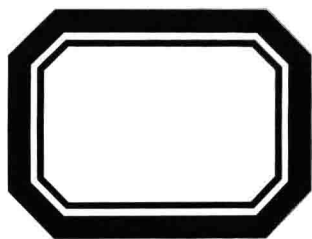
競爭法與能源法

Competition Law and Energy Law

劉華美 著



元照



祝平法與能源法

劉華美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競爭法與能源法 / 劉華美 著. -- 初版. -- 臺

北市 : 元照, 2009.08

面 ; 公分

ISBN 978-986-6540-74-5 (平裝)

1. 企業競爭 2. 公平交易法 3. 能源管理法
規 4. 論述分析

553.4

98008629

本書已列入月旦法學知識庫全文檢索與數位專屬典藏

競爭法與能源法

5D172RA

2009 年 7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劉華美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5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70-328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6540-74-5

推薦序

我國公平交易法制定於1991年2月，其主要內容係在規範「限制競爭行為」及「不公平競爭行為」，當時立法主要參考美國反托拉斯法（休曼法、克萊登法、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等）、德國營業競爭限制防止法及不正競爭防止法，以及日本關於禁止私的獨占及確保公平交易之法律及不正競爭防止法。其立法目的係要維護市場之自由及公平競爭秩序，使市場上效能競爭發揮其淘汰、激勵及制衡之功能，以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自1992年2月4日開始施行以來，累積不少本土執法及裁判之案例，並引起不少學者關注此一法領域而為文著述，闡明競爭法理論與評析實務，頗具成果。而隨著世界貿易熱絡、國際間投資、合作或併購之趨勢以及因應科技進步而引起市場經濟體系及運作之變化，使競爭法理論常有新的思維，並且亦使各國競爭法規不斷調整及修正。尤其德國營業競爭限制防止法及不正競爭防止法為配合歐盟法之整合，更是一再修正。另一方面，因有限資源或規模經濟而傳統上屬管制之產業，如廣播、電信、電力及能源等，因科技突破導致之市場開放及自由化並重視效率以及兼顧環保之意識抬頭，漸解除管制而重新納入市場之競爭機制予以規範。面對此種演變，我國學者研究公平交易法，除對於我國公平交易法實務發展予以密切注意外，應具國際觀視野，對於國際間競爭法及各國尤其美國、德國、歐盟及日本法制之修正演變，亦須多一份關注，加以分析及比較，檢討其修正及演變有無值得參考及借鏡之處，同時對於漸

解除管制而納入市場競爭機制規範之產業，亦須對其經濟活動在解除管制與競爭法理之間重新建構新秩序。

劉華美教授專研競爭法，自德國學成歸國任教以來，即掌握此研究趨勢，不僅為文論述我國聯合行為及結合管制之制度與實務，對於歐盟及德國競爭法之演變及發展趨勢亦十分關注而發表多篇精闢之相關論文，並且對於傳統屬管制產業而漸自由化之能源管理及電力市場與競爭法之關係等議題亦有不少鏗鏘有力之研究成果表現。劉教授之文章，架構嚴謹，論證詳實，見解中肯，均具有相當之學術參考價值。今將其近十年在此相關領域研究發表之十一篇論文集結成書，並命名為「競爭法與能源法」，嘉惠學子及同道，指引競爭法與能源法之關聯性，為本書之特別貢獻，並為開拓及整合此二法領域奠定良好之研究基礎，相信將引領更多學者關注此領域及議題而帶動研究風潮。值此新書出版之際，特為文祝賀。

廖義男

世新大學法學院教授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

前司法院大法官

2009年5月

序 言

相較於歐洲一百年的競爭法史，我國競爭法甫自十餘年前始啓動並建立實踐的路徑，在法令架構及實務方面還有許多值得努力投入的空間。公平交易法之起草階段即參酌諸多歐陸競爭法之實踐經驗，近十餘年來尤其是面臨自由化之國際潮流，對我國法制的建構與調整有莫大的挑戰，諸領域如競爭市場以及非競爭市場之劃分、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之協調折衝、競爭法之擴大適用等，皆在公平交易法具體適用上產生了許多值得探討的課題。而包括聯合行為之實務問題、結合管制之回顧與前瞻、科技研發之競爭管制、商業廣告之規範等，都需要進一步審視世界各國的發展並同時權衡本土法制的建構內涵。

以歐盟競爭法為例，其發展深深影響成員國競爭法之發展與修正，不論是競爭案件審議上行政程序之簡化、競爭政策與科技政策之互動與補充、能源市場之自由化、不正競爭防止法之發展趨勢，尤其，隨著歐盟的擴張，歐盟法制對於國際競爭法以及競爭政策的走向都有越來越高的影響力，值得各國重視與借鏡。歐盟成員國的對應發展則能凸顯國家實踐競爭法制理念的實務面向，以歐盟最重要也是創始成員國之一的德國為例，德國限制競爭防止法及不正競爭防止法歷來的發展，能反映成員國對照歐盟法制內涵的修正與調整，並高度顯示其內國豐富的執法實踐經驗，這些折衝與發展皆值得我們比較與參酌，與歐盟競爭法同為本書研究的重點。

另一方面，除了對總體競爭法及歐盟法制的跨國比較觀察之外，能源市場自由化的課題也為筆者近年來系統性研究的焦點。近十餘年來，全球各國能源市場管制政策除了趨向自由化的發展之外，也牽涉到相關的國際環境公約及國內外能源資源運用的統籌及決策，尤其，綜觀全球的發展，各國能源資源的運用、權利義務的分配、政府的管制與開放市場措施、國際談判的核心要求，已不單是一個國家內國的問題，同時牽涉到國際環境管制政策的走向。特別是，目前國際間高度關切溫室氣體管制的影響，即改變了全球和歐盟各國的能源政策內涵，能源從經濟、安全、戰略的指涉擴增為永續經濟、永續安全與區域和全球永續環境的意涵；在這個脈絡下，國家的能源政策實鑲嵌於全球環境管制之發展趨勢，並深刻影響到全球氣候變遷與人類永續發展的實踐。

這些發展呈現在能源法制的理論脈絡，包括了能源法立法原則之建構、各能源專法間之關聯性、能源基本法之立法必要性、再生能源政策的推動等。此等能源永續發展面向，經常以歐盟及德國之能源政策及能源法制為先驅，亦代表了全球重要能源市場革新趨勢，例如，電力與天然氣市場之自由化經驗、節約能源之政策與落實、能源供應安全之維護和能源資源之儲存等。事實上，在我國而言，能源市場之自由化所涉及能源法與競爭法間之互動與協調，已為歷次全國能源會議所關注之議題，不論是國內尚在推行之電業自由化措施、對已開放市場之石油管理法之進一步探討，或是電業市場及油品市場之競爭管制與實務個案研究，始終是我們需要與國際潮流高度對話的課題。

筆者自返國任教以來，即逐步系統性地投入能源市場之研究，本書收錄競爭法、能源法，以及競爭法和能源法交錯領域之論文計十一篇，其範圍涵蓋電業自由化、油品自由化、台灣本土個案之系統性蒐集分析，以及比較法包括德國、歐盟相關重要法制之評析與介紹。不論是就一般競爭法之適用課題、學理爭議，或是競爭法對具體產業——能源部門之管制措施與革新趨勢，或是一般性能源法學理之探討與能源專法間之比較剖析，均可在本書中找到端倪。

藉學術交流之機會，筆者近幾年來訪視歐洲數所「競爭法與能源法」研究中心，亦刻正進行有關歐盟科研架構計畫下能源領域之研究，如同德國知名競爭法學者Immenga教授所言，競爭法與能源法之交錯領域之研究在歐陸日益重要，筆者才疏學淺，期望透過本書之出版能引起更多研究者的共鳴與研究的熱誠。在此感謝元照公司及編輯同仁之協助，使得本書能順利付梓。

劉華美

2009年6月

目 錄

推薦序

序 言

◎競爭法

一、歐盟競爭法之研發（R&D）豁免程序

——對我國研發聯合管制之啟示

壹、歐洲聯盟與歐洲聯盟競爭法	3
貳、歐盟研發豁免程序	7
參、我國研發聯合管制	21
肆、歐盟經驗的啟示 —— 代結論	33

二、德國競爭法之最新發展

——GWB及UWG之修正

壹、前 言	43
貳、德國營業競爭限制防止法之發展	44
參、德國不正競爭防止法之發展	54
肆、結 語	70

三、德國營業競爭限制防止法

——第六次修正

壹、新修正法之體系	79
貳、修正之項目	80

參、修正內容說明	81
----------------	----

四、歐盟之變遷和對商業廣告之規範

壹、歐盟從形成到制憲	97
貳、歐盟對商業廣告之規範	102
參、歐盟公民基本權	107
肆、廣告規範之種類	112
伍、結 語	124

五、論聯合行爲

壹、立法意旨與沿革	130
貳、構成要件分析	132
參、第七條與其他相關條文	156

六、論結合管制

壹、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規範與程序	163
貳、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實務發展	169
參、比較法之觀察 —— 德國競爭法	186
肆、個別產業之結合管制 —— 以銀行業合併為例	197

◎競爭法與能源法的交錯

七、公平交易法對油品市場之規範

壹、緒 言	209
貳、油品自由化之進程	212
參、石油管理法中之競爭理念	223
肆、公平交易法第二章對油品市場之管制	232
伍、公平交易法第三章對油品市場之管制	273
陸、結 論	310

八、電業自由化與競爭法

—— 歐盟、德國及台灣之發展

壹、前 言	325
貳、電業自由化之理論與政策	326
參、台灣電業自由化.....	337
肆、電業經營與公平交易法.....	345
伍、歐盟及德國法制.....	364
陸、結 論	385

九、歐盟與德國電力市場自由化

—— 兼論對我國之啟示

壹、前 言	396
貳、歐盟電力市場自由化.....	398
參、德國電力市場自由化 —— 對歐盟指令之轉換.....	407
肆、我國電力市場與競爭法.....	417
伍、結 論	424

◎能源法

十、能源管理之基本理念與法制基礎

—— 後京都時代

壹、前 言	431
貳、能源管理之意涵.....	432
參、能源管理之基本原則與政策理念	434
肆、能源管理之相關國際公約	448
伍、我國能源法之架構.....	461
陸、結 論	479

十一、德國能源經濟法暨其他重要能源立法

壹、前 言	494
貳、能源法的概念與特色.....	495
參、能源經濟法.....	497
肆、其他重要能源立法.....	505
伍、結 論	512

歐盟競爭法之研發（R&D）豁免程序 ——對我國研發聯合管制之啟示

壹、歐洲聯盟與歐洲聯盟競爭法

- 一、歐盟之發展
- 二、歐盟競爭法之架構

貳、歐盟研發豁免程序

- 一、歐盟之研發政策
- 二、新歐盟卡特爾程序規則
- 三、研發協議集體豁免程序
- 四、水平合作協議指導原則

參、我國研發聯合管制

- 一、產業研發型態與現況
- 二、聯合行為之原則與例外
- 三、第十四條第二款案例統計

肆、歐盟經驗的啟示——代結論

- 一、簡化管制程序
- 二、訂定安全門檻
- 三、概括條款的修訂
- 四、可訂定當然違法條款
- 五、放寬許可內容與期間

關鍵字：歐盟、競爭法、研發協議集體豁免程序、歐盟研發政策、新
歐盟卡特爾程序規則、水平合作協議指導原則、研發聯合管
制、聯合行為、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

壹、歐洲聯盟與歐洲聯盟競爭法

一、歐盟之發展

歐盟最早的雛形是由六個創始成員國（德國、法國、義大利、荷蘭、比利時、盧森堡）簽署了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經濟共同體條約，及原子能共同體條約，其後並歷經歐洲單一法、歐洲聯盟條約（馬斯垂克條約），及阿姆斯特丹條約等的重要修正，並正式由歐洲共同體（EG）改稱為歐洲聯盟（EU），而歐盟基礎條約中最重要的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又稱為羅馬條約，EWGV），也正式改稱為歐洲共同體條約（EGV）。歐盟發展迄今成員國總數共歷經了六次的擴張，由一九七三年第一次擴張，至二〇〇四年第五次為歷來規模最大的擴張（由十五國增加為二十五國），以迄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的第六次擴張（增加保加利亞、羅馬尼亞），目前共有二十七個成員國，使得歐盟的版圖已由大西洋直達波羅的海，由北極海擴張到地中海，東南則接黑海，下一波擴張的計畫亦經啟動。二〇〇五年一月歐洲議會雖然通過了歐盟憲法條約，以使歐盟的發展邁向一個更新的里程碑，但因成員國並未完全批准憲法條約，故憲法條約最終未能於二〇〇六年如期生效。

歐盟法在性質上並非一般國際法，歐盟法在適用上具有兩個特色，一為直接適用性，另一為優先適用性¹，直接適用性是指歐盟法本身即可直接創設法律關係，歐盟內之個人即得請求成員國的法院基於歐盟法的規定來保護其權利，優先適用性是指歐盟法具有優先於成員國內國法適用之效力，因此歐盟之競爭法對成員國而言也具有這種直接適用及優先適用的特色。至於歐盟與成員國間立法權限之分配，在歐盟基礎條約當中原則上係採取有限授權的原則，尚

¹ 參閱洪德欽，歐洲聯盟法——超國界法律之發展與創新，收錄於翁岳生，當代公法新論（下），頁987，2002年。

非概括性的立法權，但例外的情況為，在並未事先預知的情形，而仍有必要執行共同體的任務以實現共同市場的目的時，理事會得以一致決議制訂公布法令²，此項例外規定對於歐盟權限的補充在若干政策領域特別有其意義，例如研發、環保等³。馬斯垂克條約之後又增加了補充原則的權限分配概念，亦即在非歐盟專屬權限的領域，只有在成員國無法達到預訂施行措施的目標，而該政策目標或效果由歐盟統合達成更為恰當時，歐盟得根據補充原則採取法律措施以執行共同體任務⁴，惟不論何種權限分配原則，歐盟的措施都應遵守比例原則的要求。

二、歐盟競爭法之架構

歐盟競爭法也如同歐盟其他政策領域，係由「基礎法」與「派生法」所共同構成，主要以事業（包含公營事業）⁵為規範對象，基礎法係指歐洲共同體條約本身所直接規定之內容，派生法則包括了各種規則、指令、決定、指導原則、公告、一般法律原則等，甚至包括直接對個別產業部門（Sektor）的競爭規範。在內容上，歐盟競爭法亦如同內國法可分成「實體法」的部分以及「程序法」的部分。從體系上而言，歐盟競爭法在基礎條約的部分包括了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一篇「總則」的部分，以及第三篇「共同體政策」的部分，其中共同體政策的部分包括了第一章「商品自由流通政策」的部分，以及第六章關於「競爭政策」的規範，其中競爭政策的規範包括了與共同體事業從事競爭行為直接相關的限制規定，以及國家

² 歐洲共同體條約第308條。

³ Vgl. Ipsen,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srecht*, S. 428 (1998).

⁴ 歐洲共同體條約第5條。參閱王泰銓，歐洲共同體法總論，頁125，三民，1997年。

⁵ 歐洲共同體條約第86條。

補貼行為有扭曲市場競爭之虞的限制。

歐洲共同市場自由競爭秩序之維護早為歐洲共同體所體認之重要任務⁶，因此共同體條約第一編總則第二條規定，共同體任務為，建立共同市場以實施競爭政策，第三條g款規定，共同體應確保在單一市場內防止競爭扭曲的制度，第四條第一項亦明確規定，歐洲共同體與成員國所實施的經濟政策，為一以自由競爭為基礎的開放市場經濟，具有經濟憲法的意義，此外，第十二條進一步規定，歐盟內禁止為差別待遇的行為。共同體條約第三篇關於商品自由流通的規定對於維護市場競爭秩序的關聯性，已在許多歐盟法院判決當中得到確認，主要是因為條約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除了基於特定事由例如公共安全、健康、文化等正當理由以外，成員國之間禁止採取限制進口以及限制出口措施，或是所有具有相同效果的限制措施，以免影響市場秩序或造成差別待遇。

事業於共同體內從事競爭行為直接相關的競爭規範係以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二條所禁止的限制競爭行為態樣為主，第八十一條主要是限制事業間水平或垂直的聯合行為，其中第一項規定了禁止事業從事聯合行為的幾個要件，第二項則規定了違法從事聯合行為的法律效果，第三項則為實務上相當重要的關於可豁免於聯合行為禁止規定之要件。第八十二條則是禁止具有市場控制地位事業的濫用市場力行為，亦即市場控制地位的產生本身，並非第八十二條所欲禁止的內容，但當控制市場事業出現第八十二條第a款至第d款的濫用行為，並對共同體有所影響時，則受到禁止。除上述以外，一般成員國競爭法所具有的結合行為限制競爭態樣，並未在歐盟基礎條約當中出現，早期係籠統地適用共同體條約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二條來規範，晚近由於經濟情勢之發展與需要，已於派生法當中建立獨立的結合管制規則

⁶ 最早可追溯自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第65條、第66條之規定。